

协创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9 日，协创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年产 100 条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协创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补充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协创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六路 3005 号（原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长风路以南、经六路以西地块），项目新建厂房开展年产 100 条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的生产，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协创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 月 21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 [2013]101 号予以批复，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2 月 18 日~19 日由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对喷漆房进行了内部调整，同年 8 月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油漆废气验收补充监测。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5 万元。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条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建设规模保持不变，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较环评内容有一定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内容有一定的降低，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建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项目已经实行雨污分流，建成化粪池、隔油池。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及油烟废气。其中，切割焊接烟尘通过焊烟净化器+车间全室通风换气措施进行除尘。喷漆废气经前置漆雾过滤层+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并优化布局。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辅料包装固废、金属废屑、焊渣等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

（一）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HJ20182964 的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口废水 pH、COD、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H080413 号检测报告及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HJ20182964 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相关要求；四侧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相关要求厂界标准限值。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HJ20182964 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按照环保相关验收要求,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182964)、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废气补充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H080413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能确保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未发生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落实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相关运行等相关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签到单

协创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